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登防字第10812552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本市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府衛生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執行必要之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各里病媒蚊監測結果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該里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虞：
 - (一)經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，連續2週布氏指數之級數3級以上。
 - (二)經誘卵桶監測，陽性率60%以上或總卵粒500粒以上時，隔週陽性率60%以上且總卵粒500粒以上。
- 二、為防治疫情需要，與有發生疫情之虞之里相鄰者，其監測結果雖未達認定標準，該等里亦得視為有疫情發生之虞，予以列入執行防疫措施之範圍。
- 三、本市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虞時，本府衛生局認有查核本市公、私場所(含空地、空屋)之必要時，經事先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後，應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，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必要的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本市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時，為免疫情擴大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有迫切之危害，本府衛生

局認有進入本市公、私場所之必要時，經事先通知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，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必要的防疫措施。但公、私場所屬空地、空屋者，得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，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必要的防疫措施，不受事先通知之限制。

五、上述防疫措施係指孳生源清除、投放病媒蚊幼蟲及成蚊防治藥劑(如粒劑、煙霧劑等)、生物防治及化學防治等。

六、本府106年8月2日府登防字第1060533981A號函及106年8月2日府登防字第1060533981B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黃偉哲